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郭端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后做出的，被提名人遵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有关规定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郭端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宋德亮 _____ 张 驰 _____ 沈纲祥 _____

年 月 日